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因此，將逐步完善博彩相關法律制度。早於 2018 年已就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的修訂進行業界諮詢，因應《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已送交立法會審議，認為有需要在現行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基礎上，對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作統一的規範。因此，擬定了《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並於 2022 年 2 月徵詢了業界的意見，普遍認同修法方向。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旨在訂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包括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業務規範，並制定完善的資格審查機制，明確受監管主體之間的義務和責任，使博彩行業更健康有序地經營和運作，以及預防各種不法行為的出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訂定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從事業務的條件：

- (一) 承批公司須透過公開競投方式取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
- (二) 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必須取得准照或許可方可從事業務；
- (三) 承批公司擬聘用管理公司必須取得政府的許可。

二、規定博彩中介及管理公司僅可向一間承批公司提供服務，且其合同須經政府核准，以更有利於監管。

三、訂定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具體經營義務，以及明確承批公司相對於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監管權，為連帶責任提供更清晰的認定依據。

四、禁止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自行，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以加強預防及遏止出現非法吸資的不法行為。

五、明確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

- (一) 刑事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1) 新增“不法接受存款”罪

規定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又或任何人以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的名義，意圖為該等實體獲得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經營相關的利益，而直接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他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二年至五年徒刑；

(2) 新增拒絕履行本法案所規定的合作義務者，構成普通違令罪；如不遵守保全措施的命令，則構成加重違令罪。

(二) 行政違法行為

明確各違法主體的行政處罰，並訂定關閉幸運博彩區、禁止從事業務等附加處罰，以提升違法行為的阻嚇性。

六、過渡規定

(一) 法案生效前已發出的博彩中介准照繼續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並僅自其提出續期申請時方適用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要件，以減低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法案生效前已獲許可的合作人，須於九十日內提出許可的申請，在申請期間仍可繼續經營業務。

七、基於已引入對博彩中介的業務規範，故法案將廢止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並建議法案自根據經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所舉行的首次公開競投而獲批給的承批公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最後，有需要指出的是，無論早前提交的《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抑或本次提交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都從法制層面對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和經營作出更嚴格的監管和規範。為了進一步完善相關制度，優化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業務的經營環境，特區政府會適時檢討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此外，雖然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已對一系列與博彩相關的犯罪和違法行為，當中包括“賭枱底”的不法行為作出規管，但由於該法律已實施一段時間，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在總結執法經驗和成效的基礎上，完善相關法律制度來加強監管，確保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